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

10月2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3	何启强
2	00*****967	麦正辉
3	08*****42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4	00*****587	张蓐意
5	00*****388	郭妙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

咨询联系人：张蓐意、苏慧仪

咨询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电话：0760-89829008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